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至14樓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3樓

沈里麟 住同上

(送達代收人 沈里麟 住同上)

被告 黃信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48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上午10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蔡雅惠

書記官 陳尚鈺

通譯 翁怡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 萬1647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尚鈺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
01 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2 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3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陳尚鈺